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及
有關媒體報導之澄清**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發表。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降及成交量上升。經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除本公告所載事宜外，彼等並不知曉其他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下降及成交量變動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留意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媒體報導有關本公司於上海奉賢區開發三個項目的消息（「**第一項報導**」）及另一個媒體報導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志熔先生（「**張先生**」）已經遠避美國（「**第二項報導**」）。

對於第一項報導，董事會認為第一項報導內容不實，本公司有必要作出如下澄清：

- 一、 陸小龍先生、與其所屬上海陸園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沒有任何股權關係；及
- 二、 位於上海奉賢區的馨雅名庭和馨雅名築是由上海陸園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項目公司委託本公司之上海附屬公司有償管理，並不是本公司的開發項目。而馨雅名邸則為本公司擁有及開發之項目。

對於第二項報導，經本公司向張先生作出查詢後，張先生已經向本公司確認：

- 一、 第二項報導不實，張先生現時身處中國內地，並不存在所謂「遠避美國」的情況；及
- 二、 張先生與令氏兄弟素不相識，亦從沒有任何形式的交集或商業往來。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